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根據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陽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iii)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獲一項定期貸款融資7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將借取的所有金額將用於為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撥支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曾煥沙先生(「曾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融資協議，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貸款融資可即時註銷，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可能須即時到期支付：

- (i) 曾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或以上，或倘任何該等股份受限於任何抵押；
- (ii) 曾先生不再維持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iii) 曾先生不再留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如上述強制履行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年報及中報持續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何捷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及張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